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5）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

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4）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利息费用的计提与支付的完整性及财务记录的准确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 6 月 30 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 7 月 31 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 月 30 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8 月 31 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 月及 7 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